

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3 年上半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之檢討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24 款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 (十) 小項決議略以，請金管會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或失效之定期報告，鬆綁相關法令限制，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謹就 113 年上半年度金管會檢討既有法規命令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調適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之相關法規

一、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

(一) 進度：113 年 6 月 20 日金管科字第 1130193345 號函送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各金融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參考。

(二) 訂定重點：主要分為總則及 6 大章節，其中總則主要說明 AI 相關定義、AI 系統生命週期、風險評估考量因素、以風險為基礎落實核心原則之方式、第三方業者之監督管理等共通事項；6 大章節則分別說明金融業在落實 6 項核心原則時，依 AI 生命週期及所評估之風險，宜關注之重點以及可採行之措施，包括目的、主要概念，

以及各原則相應之注意事項、落實方式或採行措施等。

- (三)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配套政策之一係依 6 項核心原則訂定「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發布，金融機構可視本身業務及應用 AI 的情形，參考該指引來落實 6 項核心原則，以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並能有效管理風險，應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

二、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 (一)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3 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款規定

1. 進度：113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965 號令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開放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受理

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符合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自動化精神並利證券商實務運作外，亦對促進證券期貨業跨業合作、金融科技創新及普惠金融有所助益。

(二)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

1. 進度：本會 113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4718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投顧公會 113 年 1 月 29 日發布。

2. 修正重點：

- (1) 為配合「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理財服務」創新實驗落地，本會前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同意備查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以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身分驗證程序線上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應遵循事項」，投信投顧公會今於旨揭規範中新增相關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 (2)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修訂，於旨揭規範中修訂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旨揭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配合相關規範修正，明定投顧事業辦理以行動身分識別進行身分驗證及進行新興科技應用時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避免投顧事業執行時有所疏漏。

(三) 投信投顧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

1. 進度：本會 113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6080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投顧公會 113 年 2 月 5 日發布。
2. 修正重點：將投資人透過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投信基金買回或收益分配之實務作業程序及配套措施明訂於上開自律規範，包括相關買回及收益分配款項匯入作業流程、電子支付機構記錄於相關電支帳戶作業流程、投資人電子支付帳戶逾限導致前開款項退回之作業程序及應提醒投資人注意事項等。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修正前，實務上僅有業者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投信基金申購，本次修正自律規範明確訂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投信基金買回及收益分配之作業流程細節，以利業者遵循開辦相關業務。

貳、結語

金融科技發展快速，且金融環境持續變化，使金融機構的經營模式明顯轉變。金管會持續關注金融業導入科技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督促金融機構強化風險控管、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及弱勢族群數位權益，持續動態檢視金融法規，並及時進行調整，以提升金融業的競爭力，實現金融普惠的願景。